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0：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注意】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并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不是重复保险，此种情况称为共同保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

答案：√

解析：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物上代位制度

(1) 概念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解释】财产保险的物上代位是一种赔偿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一样，是以公平为原则，以求得当事人之间利益均衡为目的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①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②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概念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①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 ②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③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记忆点】故意，才可代位求偿；非故意，即使是重大过失，也不可代位求偿。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C.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即使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

答案：×

解析：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

“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潘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3年期的家庭财产保险。保险期间内，潘某一家外出，嘱托其保姆看家。某日，保姆外出忘记锁门，窃贼乘虚而入，潘某家被盗财物价值近5000元。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窃贼追偿
- B.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窃贼追偿
- C.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保姆追偿
- D.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保姆追偿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BC

解析：（1）选项AB：因第三者（窃贼）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窃贼）请求赔偿的权利；

（2）选项CD：只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才可以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本题中，保姆外出忘记锁门并非故意，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保姆追偿。